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与修复数字化应用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数字化应用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的管理与使用，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浙环发〔2021〕20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浙江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单位、质控抽查单位，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其他相关从业单位与专家对省系统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三条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以下简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监管活动”），应通过省系统记录与公开采样检测、报告评审、质控管理等工作信息。

第四条 省系统运行于互联网环境，在确保数据和运行安全前提下，全省联网运行使用。

第二章 数字化应用系统管理与使用

第五条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处室负责省系统的管理使用、政策保障和综合协调。

第六条 省系统实行授权管理与使用，设立系统管理员账号、各级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账号。

质控抽查单位账号、省级专家账号由省级生态环境管理账号设立与管理；各技术审查单位账号、市级专家账号由各设区市生态环境管理账号设立与管理；相关从业单位通过登录页面注册账号；相关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设立土地使用权人账号，在省系统接入浙里办用户体系前，由所在地的设区市、县（市、区）生态环境管理账号创建与管理，在接入浙里办用户体系后，关联获取浙里办用户信息、自动创建账号。

第七条 系统管理员账号负责管理维护各用户账号及其权限，负责省系统日常运行出现的问题、错误修改。省系统登录页面应有系统管理员联系方式。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账号权限包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监管活动的报告评审、质控抽查以及相关信息录入与公开，负责乙类与丙类地块创建、与甲类地块协助创建。

省、市自然资源管理账号权限包括，参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监管活动的报告评审，协助管理省、市级专家库；各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账号权限包括，甲类地块的创建或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相关地块信息协助创建、相关信息录入。

第八条 技术审查单位账号权限包括，负责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监管活动的报告评审会、报告复核与相关信息录入。

质控抽查单位账号权限包括，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质量控制抽查、相关信息录入。

专家账号权限包括，提交个人审查意见，对评审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在线打分。

土地使用权人账号权限包括，录入地块相关信息、提交评审申请。

从业单位账号权限包括，本单位人员管理和采样记录模块的信息录入。

第九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账号应由专人管理，本办法实施后5日内应确定一位账号管理员，报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后续如有变更，及时更新系统账号信息。

第十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涉及采样检测的，从业单位应当使用省系统采样记录模块上传布点采样方案、现场采样流转全过程记录与检测报告等信息。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与风险管控施工活动前，应上传修复或风险管控方案。

第十二条 报告检测单位、修复施工单位账号应上传相应资质。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在委托报告检测单

位、修复施工单位时，应当核实报告检测单位的检测资质、修复施工单位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第十三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度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结果、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及时上传省系统。

第三章 数据共享与安全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共享所有地块每个操作节点的信息、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更新信息。

第十五条 针对甲类地块，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以数据共享或在省系统创建地块信息的形式，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地块规划文件、地块边界信息、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信息、地块历史用途和现状，以及项目勘测定界图。

第十六条 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对地块修复或风险管控工程实施数字化管理，实时向省系统共享管控修复过程中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影像资料、设施运行情况、二次污染监管情况等。

第十七条 省系统管理和使用单位在采集录入数据时，应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尽可能避免操作失误导致出现业务流程错误。涉密信息与数据不得录入省系统。

第十八条 省系统开发和运维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软件等的安全性，确保系统、服务器、数据等的访问安全以及系统数据不泄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省系统管理和使用单位因工作需要系统
进行相应的功能新增、变动开发、扩展使用等，可联系系统
管理员提出需求。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